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9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与诚亿自动化、广东新宇、达力公司、镒升科技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诚亿自动化 100%股权、广东新宇 100%股权、达力公司 100%股权、镒升科技 100%股权。丁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丁剑平先生为诚亿自动化、广东新宇、达力公司、镒升科技的股东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乔吉海

耿成轩

朱华